

债券代码：2180462.IB/184123.SH

债券简称：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债券代码：2180462.IB/184123.SH）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现就“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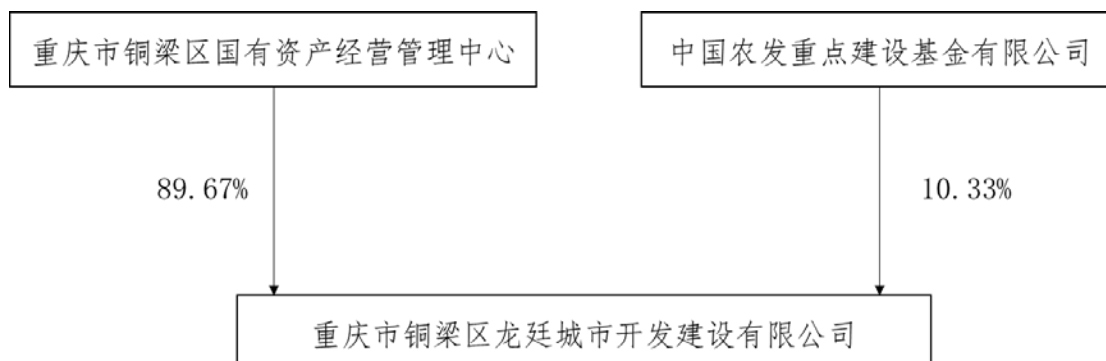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变更为重庆市铜梁区金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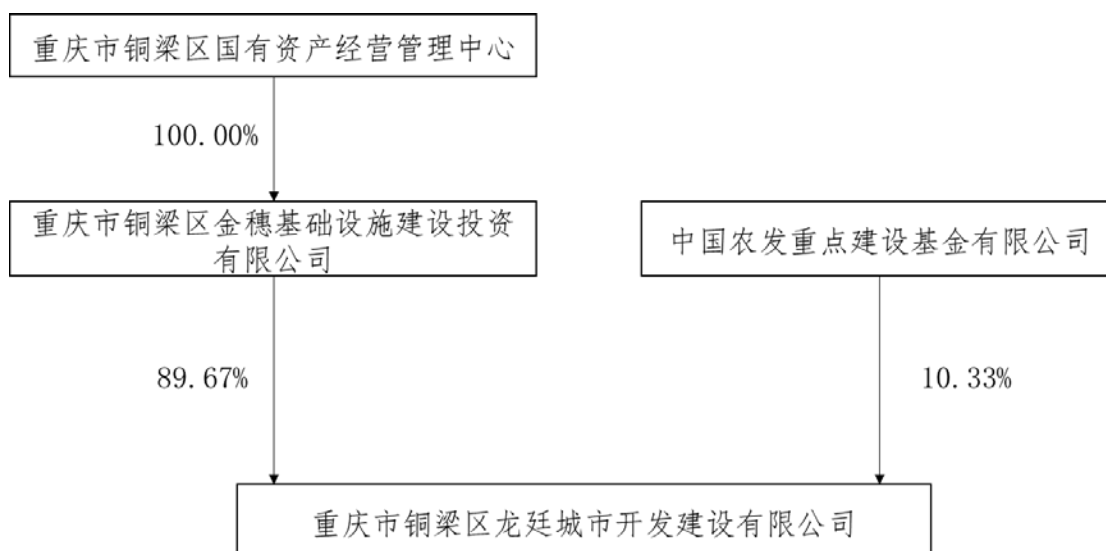
根据区国资中心出具的股权划转文件，将区国资中心持有的发行人 89.6667% 股权无偿划转至金穗公司，由金穗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将于近期及时办理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二、控股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区国资中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9.6667%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金穗公司，持有发行人 89.6667%的股权。金穗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8 亿元，独资股东为区国资中心，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43.07 亿元，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金穗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区国资中心。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财信证券作为“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期
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
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